

教育部辦理 106 年度沖繩縣政府公費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

一、提供單位：沖繩縣政府。

二、依據：駐那霸辦事處 105 年 7 月 20 日那霸字第 10500004030 號函。

三、名額：2 名。

四、研修學校及獎助年限：可擇一在琉球大學、名櫻大學、沖繩國際大學或沖繩縣立藝術大學研修 1 年，期間自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待遇：

(一)交通費：臺灣至日本沖繩縣那霸機場間往返經濟艙機票 1 張(由提供單位安排或指定，不含機場稅)及在日本國內需要換乘時所需之交通費等。

(二)學費：含檢定費、註冊入學費及學費等所需費用，核實支付。

(三)研修費：教材費、研修指導費，核實支付。

(四)生活費：每月 7 萬日圓，惟第一及最後一個月之生活費，係依實際在沖繩之天數計算核發。

(五)醫療保險費：含國民健康保險費、普通傷害保險費及住宅綜合保險費，惟以 5 萬 1,000 日圓為最高上限。

(六)其它：經知事認定有支出必要之費用。

六、報考資格：

(一)不具日本國籍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身心健全者。

(二)大學以上畢業獲畢業證書可短期出國研修 1 年者。

(三)年齡至 106 年 4 月 1 日未滿 35 歲者。

(四)日本語能力測驗 2 級以上及格者。

(五)符合本簡章、「2017 年度沖繩人子弟等留學生募集事項」及研修學校規定者。

(六)留學期間能夠盡力與沖繩縣民交流，並且積極參加沖繩縣主辦的交流活動者。

(七)返國後，能夠配合臺北的沖繩縣人會為沖繩縣與臺灣的交流做出貢獻者。

(八)留學費用超出本獎學金時，有能力自行負擔者。

(九)未曾領取本項獎學金者。

七、報名方式及期限：申請者即日起向國內就讀學校報名。學校受理並審核後，

擇優推薦 1 名，並將其報名應繳文件於 105 年 9 月 9 日前函送到部。

八、報名應繳交文件：文件請按次序裝訂成 4 冊，以燕尾夾裝訂，勿以其他特殊方式裝訂。

(一)貼 2 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1 張及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之報名表影本。

(二)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。

(三)大學成績單中、英文影本。

(四)日本語能力測驗 2 級以上及格證明影本。

(五)相關經歷資料及個人傑出表現(含獲獎及表揚紀錄)。

(六)進修計畫書：用日文概述擬修課程、背景、目的、選習課程、研習重點方向、預定進度、畢業後之規劃等。

九、甄試方式：採日文面試，依面試成績，擇優錄取正取、備取候選人各 2 名，正取由本部薦送日方，正取因故出缺時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評分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
(一)書面資料：包括自傳、學習計畫、在學成績、個人經歷與傑出表現等，占 25 分。

(二)人品與態度：包括儀表、禮貌、態度舉止、涵養、國際禮儀等，占 25 分。

(三)言詞與表達能力：包括思考與反應、言語表達能力、邏輯概念等，占 25 分。

(四)學識與見解：學識及時事的見解，占 25 分。

十、面試日期及地點：暫訂 105 年 10 月 10 日前，確實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學校轉知報名者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本簡章、「2017 年度沖繩人子弟等留學生募集事項」及擬就讀學校相關規定，請詳細閱讀，充分瞭解後報名申請。

(二)因留學所涉之權利義務，悉依日方所訂「2017 年度沖繩人子弟等留學生募集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留學期間由於自身情事和責任而休學、停學或退學，日方有權取消全部或一部分獎學金。

(三)報名者應繳書件不齊，視為申請不合格，已繳交書件不予退還。

(四)推薦時，請先確認及評估申請學生赴日之可行性，包括獨自在外生活能力、家庭態度及役齡男性兵役問題等因素。

教育部辦理 106 年度沖繩縣政府公費留學獎學金甄試報名表

姓名	中文	英文	二吋照片		
生日	民國	年		月	日出生
身分證字號				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 年 月 大學 學系畢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 年 月 大學 學系研究所在學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 年 月 大學 學系研究所畢業。				
現就讀學校 或服務單位					
日語程度	日本語能力測驗____級及格。				
電話、 e-mail	(公)	(宅):	緊急聯絡人： 電話(宅)： (手機)：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身分證欄	正面		反面		
編號			審核人簽章		